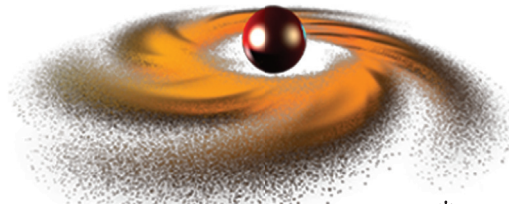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因此，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協定經修訂時間表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